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中山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园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10.3亿元人民币在中山市小榄镇投资建设“坚朗五金中山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中山项目”或“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中山坚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科技”）分别于2023年10月19日、2024年8月5日以5,148.74万元、3,576.426万元竞得编号为G05-2023-0152、G05-2023-0202的中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项目用地，并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深度调整的客观现状，结合中山项目规划的产业需求情况，公司主动对产业扩张进行战略调整，于2025年6月16日、2025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进度的

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进度，终止“坚朗五金中山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园项目”，并将该项目原分配的募集资金分配至“坚朗五金装配式金属复合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坚朗五金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坚朗五金总部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公司计划通过处置项目所购置地块、厂房及配套设备的方式回收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并将有关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供其他募投项目使用。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2023年10月19日、2024年8月6日、2025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坚朗五金中山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园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关于对外投资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关于对外投资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外投资退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尚未动工建设的G05-2023-0202号项目地块由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收回，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退回土地使用权所涉及的各项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对外投资退回土地使用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收回方、标的地块的基本情况

本次土地使用权收回方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标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科技拟分别与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签订《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与广东中山坚朗科技有限公司退回地块协议书》《解除2024年8月5日签订的〈项目履约监管合同〉协议书》，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解除出让合同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意解除于2024年8月5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条款》《项目履约监管合同》。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同意与中山科技协商解除出让合同并收回G05-2023-020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中山科技与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办妥该宗地返还的交接手续后，对于中山科技已付的该宗地使用权出让价款3,576.426万元，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在扣除715.2852万元后，将剩余2,861.1408万元的价款不计利息，于2027

年6月30日前退回给中山科技。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对外投资退回土地使用权安排是经过综合论证外部市场环境、项目实施需求和资金周转情况后，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产能布局和运作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要求，避免因建设进度无法达到约定要求而面临更高的违约金，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2025年度对相关土地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预计不会对2026年度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因该地块使用募集资金购置，本次退回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土地款将在收回后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相应的募集资金项目。

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退回土地使用权涉及的相关后续事宜。公司将及时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拟终止对外投资退回土地使用

权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终止对外投资退回土地使用权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